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和转载了“清退景达生物 紫光古汉九年困局求解”的相关报道。公司就上述报道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说明和澄清。

二、澄清说明

1、公司董事长李义先生没有接受过《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的采访。

2、我们认为《21世纪经济报道》文中有关景达生物和南岳公司的历史问题基本属实,但文中所述“南岳公司2009年净利润3000万元,2010年税前利润预计可达8000万元-1亿元”,与事实不符,南岳公司提供未经审计的2009年财务报表显示: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左右。目前本公司对南岳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景达生物持股占60%;紫光古汉持股占36%;张翔持股占4%),景达生物及南岳公司的诉讼及相关人员的刑拘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及未来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目前尚无法估计。

3、在本公司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景达生物原股东毛金武、张翔及景达生物提起诉讼(详见2009年11月11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后,衡阳市公安局已经介入案件侦查中,从警方得到的消息证实,景达生物董事长毛金武及本公司原总裁刘箭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的侦查情况,我们尚未得到正式通报。

4、关于媒体提到:“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已就收回南岳制药股权达成一致意见”,经向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问询,紫光集团和衡阳市国资委在南岳公司问题上一直保持着沟通,但没有任何确定性结论,但两大股东均完全支持紫光古汉依法维护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2009年1-12月份累计净利润预计约为-5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2037.45万元相比下降了350%—400%,本期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详见同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公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0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200万元左右	2037.45万元	下降350%-4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6元左右	0.10元	下降350%-4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对本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结存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数额较大,经公司多年催收效果不佳,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以及更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政策。

拟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前后对比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现行的会计估计	拟变更会计估计后
1年以内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100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拟定为2009年10月1日。

公司将对上述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2009年度产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约5200万元左右。

(二)在现行公司会计估计政策下,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约1600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约11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且上述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尚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民生银行”)合作,面向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凡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在长城基金网站上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并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1月28日。

二、适用投资者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1、目前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200001);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200002);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7);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006);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9);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0);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1)。

2、今后本公司新募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仅限转入)、账户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

五、业务办理流程

1、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直销前,需要先在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收付服务协议》;若持卡人已开通民生银行网银个人贵宾版,也可登录民生银行网银个人贵宾版签署该协议。

2、已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收付服务协议》的投资者,即可登录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进入“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提示办理开户和交易业务。

六、交易费率

1、投资者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若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选择后端收费申购基金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转换优惠费率仅适用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入长城基金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构成,该类基金转换将按照前端申购优惠费率进行申购费补差。

3、本公司新募集基金的认购费率暂不实行费率优惠。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措施仅适用于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其他支付渠道的费率标准另见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开通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3、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4、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5、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0-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4494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449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月18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南与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签署《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其中保证金为3000万元,该合同期限为6个月,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7月18日止。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

2009年6月3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2009年9月3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4.6亿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09年6月24日,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2009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4000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陶瓷及机械、家用供暖设备;加工:木片、塑料制品、饲料;经营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生产原铝、普通重熔铝锭(仅限子公司经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3,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资产总额约为735,360.78万元,总负债约为375,079.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0,281.57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合同有效日期
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	4000万元	2010-1-19---2010-7-18
合计:	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4494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临2010-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9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9年1~12月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110.37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4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度公司业绩与2008年度相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完成对陕西宏远100%股权的收购,该公司带来的净利润较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0-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完成改制后,已进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燃机发电投资、垃圾焚烧发电投资、风力发电及风电设备投资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原有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此同时,为加大对该公司的新能源投资业务的投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分别对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合计5亿元,已于2010年1月8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中字第010001号)。

鉴于此,为更准确地反映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月20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核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8号)许可,核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00,312,295股股份、向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040,422股股份、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25,48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此次参与“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与定向增发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闽闽东”重组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闽闽东”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各75%股权及本公司拟注入“闽闽东”的福日206基地的变更办理已经完成。

二、“闽闽东”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555,832,717股,其中本公司参与“闽闽东”定向增发的登记数量为25,480,000股,“闽闽东”在增发后的股份数量为700,493,506股;“闽闽东”于2010年1月22日取得股份增发后商务部核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尚需办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三、“闽闽东”拟出售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中闽东本田汽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闽东电机第一冲压厂、闽东电机集团物资公司的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剩余资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闽闽东”今后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此次参与“闽闽东”定向增发的25,480,000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所持股份占“闽闽东”完成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3.64%比例,股份限售锁定期为三年,即自2010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4日止,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0-01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赣粤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赣粤CWB1”认股权证存续期为2008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

2、“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开始,“赣粤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3、2010年2月8日至2月12日(2010年春节前一周),以及2010年2月22日至2月26日(2010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赣粤高速股票(交易代码:600269)、赣粤高速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09)仍正常交易。

4、“赣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行权比例为1:2。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10年2月8日至2月12日(2010年春节前一周),以及2010年2月22日至2月26日(2010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内认购两股赣粤高速股票,每股赣粤高速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0.04元,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2010年1月25日,“赣粤高速”股票的收盘价格为9.23元,“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4.624元。

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8日至2月12日(2010年春节前一周),以及2010年2月22日至2月26日(2010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截至“赣粤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赣粤CWB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事项导致的风险。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拨打咨询电话0791-6527021、6504269、6539322。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我司将面向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我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01月27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简称:友邦价值)、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19,简称:友邦增利A类;B类,基金代码:460003,简称:友邦增利B类)、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460006,简称:友邦货币A级;B级,基金代码:460106,简称:友邦货币B级)、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简称:友邦行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除友邦增利A类之外,其他现有基金之间还可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五、投资者开通准备

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首次开通我司基金网上交易前,应先开通民生银行网银,并到民生银行柜面或通过民生网银贵宾版,开通“基金直销资金代收付”业务,然后登录我司网站——网上交易登录——网上开户,即可一次性完成开立基金账户、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申请。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我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我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提醒注意:个人投资者请勿在同一天申请网上交易开户和其他销售渠道开户,否则所有开户申请将均被拒绝。

六、有关费率

1、采用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采用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定期定额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适用转出基金标准赎回费率。

2)申购费补差=(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3)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方法为:按照转入金额对应分段,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差额,其中如差额小于等于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

4)申购补差费率实施友邦华泰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即: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则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及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标准赎回费率详见我司发布的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3、我司有权对上述网上交易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未来如有新增适用基金范围、新增适用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0-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晚在广州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立东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童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立东、张晓忠、赵伟、刘少波、陈伟光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陈海青、王晓东、黄新元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立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童来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严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童来明先生、黄阳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童来明先生、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童来明

委员:赵伟、黄阳旭、刘少波、宋献中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献中

委员:严肃、张晓忠、刘少波、陈伟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少波

委员:童来明、黄阳旭、赵伟、陈伟光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伟

委员:童来明、洪军、陈伟光、宋献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职能部门调整为:战略发展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品质管理部、储运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十二个部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详尽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长被提名人童来明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董事长被提名人童来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三、同意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名:赵伟、刘少波、陈伟光、宋献中(刘少波代)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0-00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杏园大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75,98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6%
公司总股本(股)	300,920,34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耀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南京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定为准)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6,427.5984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陈应宁、王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万联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6)的销售业务。

自2010年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七个主要省市的25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0—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00万元-1,000万元	-6,398.78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5元-0.016元	-0.10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09年下半年,公司主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比上半年有所好转,产品市场回暖,主导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有所回升;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盈利;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收到灾后重建贷款贴息资金1790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在12月收到2009年1-11月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款13,665,053.01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09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10-0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5日上午在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2号珠峰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70,53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汛桥先生主持,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70,537,42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霍彦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6日